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 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 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 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在委員內選舉, 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 (一)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 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 酬計畫或方案;
- (二)薪酬計畫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 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四)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五)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 人的薪酬;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官。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畫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畫,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式

-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 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 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式,對董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 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 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

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 下日常事務:
- (一)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並將會 以記錄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 (二)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 員分發會議記錄。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倘該等職責權限的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